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6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58,183,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臨沂城市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臨沂城市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58,183,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以及城市燃氣管網工程建設及運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臨沂城市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代價

銷售股本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58,183,000港元）及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7,100,000元（相等於約40,728,000港元），佔代價之70%，減框架協議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78,000港元）須由買方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15,900,000元（相等於約17,455,000港元），佔代價之30%，減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3,842,000港元），即買方代表賣方應付相關中國稅項付款金額，須由買方於完成股權轉讓（定義見下文）登記後10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支付代價，則買方每延遲一日須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金額0.05%之款項。倘延遲支付代價之任何分期付款超過30日，或買方明確表示其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60%約人民幣47,468,000元（相當於約52,110,000港元）；及(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獲取的同意及批准；
- (ii) 已取得買方就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獲取的同意及批准；
- (iii) 已自臨沂城市發展取得書面承諾或相關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以豁免其收購銷售股本之優先受讓權；及
- (i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通過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股權轉讓登記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須盡力合作及促使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買方登記轉讓銷售股本（「**股權轉讓登記**」）；及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30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轉讓登記、修訂目標公司之章程及委任董事或監事（如需要）自相關登記機關取得批准或備案憑證。

倘股權轉讓登記出現任何延誤（因賣方以外之原因除外），賣方每延誤一日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0.05%之賠償。倘股權轉讓登記延誤超過30日，或賣方明確表示其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屆時，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退還買方所支付之代價（如有）。

完成

完成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臨沂城市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臨沂城市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自來水。

臨沂管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臨沂管道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961	55,133	29,099
除稅前溢利	11,772	13,890	1,626
除稅後溢利	8,754	10,599	1,012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336,000元(相當於約131,007,000港元)、人民幣40,222,000元(相當於約44,156,000港元)及人民幣79,114,000元(相當於約86,851,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以及城市天然氣管網工程建設及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林凡連先生、林波先生及林凡倫先生分別擁有98%、1%及1%股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931,000港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58,183,000港元）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60%約人民幣47,468,000元（相當於約52,110,000港元）估計，並已扣除(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300,000港元及(ii)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3,842,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約3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3,842,000港元後）將約為54,041,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賣方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並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商機。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正面貢獻，且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降低其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關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183,000港元)，即銷售股本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框架協議按金」	指	買方根據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之框架協議之條款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沂管道」	指 臨沂水建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城市發展」	指 臨沂河東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奧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凡連先生、林波先生及林凡倫先生分別擁有98%、1%及1%股權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60%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臨沂城市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臨沂管道

「賣方」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